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黑体加粗字体表示：

一、更正具体内容

议案(五)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更正前：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2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2,401.35元，期初未分配利润26,889,874.5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266,214.85元，资本公积为8,275,750.65元，盈余公积为4,755,923.56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库存股除外）以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86,467.42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公告编号：2024-002）。

更正后：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26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2,401.35元，期初未分配利润26,889,874.5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266,214.85元，资本公积为8,275,750.65元，盈余公积为4,755,923.56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554,464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2）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